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洪芷如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768

傳真：02-89956412

信箱：moc0577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230100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8263\_112D2005970-01.pdf、112D008263\_112D2005971-01.pdf、  
112D008263\_112D2005972-01.pdf)

主旨：「文化部執行疫後振興藝文產業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」業  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以文綜字第11220138061  
號令發布；檢送發布令、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(含附件)

